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鄭淳方 高明暉 謝文展 胡滌文 陳澤榕 吳淑芬
陳麗玉 莊雅雯 程姝瑜

主席：曾錫雄主任

紀錄：陳迺菘

壹、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列管事項項次2、5、6、8，繼續列管。

（二）其餘列管事項相關單位依限辦理，均同意解除列管。

二、課室報告（略）。

貳、創新提案績效評分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列管編號	核定績效分數
1	檔案調閱全都錄	地籍 資料課	1130102	3.9

參、臨時動議

一、提案：討論研考支援本府地政局內政部考評期間之職務代理事宜，由登記課、測量課及地籍資料課派員協助。

二、說明：本所依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第1次專案會議備忘錄結論針對113年內政部地政業務考評地所支援事宜，且本所排定之支援時間為113年6月17日至7月9日，屆時由研考支援。

三、決議：

（一）支援期間之職務代理事宜，分別由登記課、測量課及地籍資料課於以下三段時間輪流代理：

1. 第一段：113年6月17日至6月21日，登記課鄭呈安課員代理。
2. 第二段：113年6月24日至6月28日，測量課劉原谷技佐代理。
3. 第三段：113年7月1日至7月9日，地籍資料課陳雅文專員代理。

肆、秘書提示事項

各單位配合提報113年度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相關照片或圖檔等資料時，為利彙整報告撰寫，應注意所提供照片所呈現之清晰度與互動性。

伍、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轉達局務會議市長及各級長官重要指示事項：

- （一）王副局長提示：各單位召開委員會時，應依規定將會議文件中涉及個人資料部分適當隱匿，以避免個資外洩情形發生。
- （二）人事室宣導「市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兼職相關規定」、「員工協助方案（EAP）問卷調查」及「主動繳回國旅卡退刷（退費）已撥款費用」，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悉並踴躍參加相關活動。
- （三）政風室宣導「公職人員迴避相關法規」及「資訊使用管理安全」，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確實配合辦理。
- （四）秘書室宣導「處理爭訟案件應於時限內登錄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陳情系統缺失事項及相關規定」及「一般公文發文處理時效」，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確實配合辦理。

二、有關建成所新增「領件櫃檯叫號」服務，請地籍資料課研議規劃設置。

三、為紓緩便民服務櫃檯等待人數過多及等候過久等情形，本所1樓櫃檯改造作業已辦竣，感謝各單位共同協力完成，請登記課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事宜。

- 四、有關全功能櫃檯與收件櫃檯叫號系統切換、全功能櫃檯網路預約機制，請登記課研議調整作業方式，以利尖峰時段櫃檯分流收件，提增櫃檯服務效能。
- 五、為研議擴增「隨案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措施，請登記課先行統計今（113）年1至5月透過仲介業者所屬地政士送件之案件量，並評估地籍異動即時通隨案申請之可行性與同仁工作負荷量能。
- 六、本所耐震補強及頂樓防水工程接近收尾階段，請行政課先行檢視盤點尚需補強項目。
- 七、各單位參與轄區鄰里活動、社大講座或座談會等進行地政業務行銷宣導時，宣導成果仍請多利用臺北地政 FB 及 IG 等社群平臺加強推廣。
- 八、請地籍資料課加強推廣民眾多加利用地籍謄本櫃員機申請地籍謄本，以持續提高服務量能。
- 九、有關人事機構宣導「性騷擾防治」、「性別平等宣導」、「重申禁止酒駕」、「市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以及政風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其他迴避相關法規宣導等資訊，請各單位轉達同仁知曉。（如附件1、2）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

【附件1】-性騷擾防治



性騷擾防治

自我約制 避免成為加害人



不隨意講
黃色笑話
或
調戲他人



未經同意
不隨意
碰觸他人



勿以網路
手機傳播
情色資訊



在上位者
應注意
與下屬的
權力
差異關係



不確定
對方意願
寧可不說
或先不做



醫療照護或
健身指導等
所需的身體
碰觸，請先
說明清楚並
徵求同意



- 性別平等宣導

性別平等宣導



建立友善職場，你我一起來!



建立職場性平，
男女皆能適性發展



尊重多元性別



性別/性傾向歧視
一律違法

不可因為性別打扮、
性傾向、性別刻板印
象等而有歧視!



-重申禁止酒駕

重申禁止酒駕



酒後駕車懲處標準：

酒測值	未肇事	肇事	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 致人死傷後逃逸
0.01-0.14	記過一次	記一大過	未符考績法 §12Ⅲ⑤ 移付懲戒
0.15-0.24	記過二次		
達 0.25(含) 以上	移付懲戒		符合考績法 §12Ⅲ⑤ 一次記二大 過免職



酒駕懲處標準



溫馨警告：

1. 拒絕酒測者，移付懲戒
2. 未於 1 週內通知服務機關，除依當次酒測值及違規情節懲處(戒)外，另申誡 2 次
3. 累犯(含拒絕酒測)者，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移付懲戒

Ⓜ：考績法§12Ⅲ⑤係指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醉不上道喔！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10.01

-市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

■ 宣導事項-市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

- 活動期間：**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參加對象：為本局暨所屬所隊現職員工（含職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 活動項目：
 - (一) 交通減碳：同仁下載「悠遊付」每月於各機關建置google表單登錄大眾運輸減碳量數量。
 - (二) 住居所減碳：依個人實際住居所之水費或電費繳費憑證，當期用水、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減少度數進行登錄。
- **獎勵方式分為獎金及獎品：**
 -  **獎金部分：**列前13名者發給禮金，**第1名：5千元；第2名：3千元；第3名：2千元；4至13名(共10名)各1千元**，由局長特支費支應，並於114年1月局務會議頒獎。
 -  **獎品部分：**另各機關得就未得名之參加者予以於公開場合頒發宣導品表揚，或自行依市府函示獎勵方式（抽獎或發給禮品）辦理表揚，以資鼓勵。
- 請所屬所隊於114年1月10日前彙整累計參加者活動期間減碳量，以電子郵件逕送本局彙辦。

【附件2】 -政風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迴避相關法規宣導

(完整資料直放於KM平台/路徑：機關KM/K4_法規SOP管理平台 / 法規行政規則 / 政風室)

法規名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	政府採購法	行政程序法
參考法條	§2、3、5	§2、16、19	§26	§15	§32、33
規範對象	第2條第1項所列人員、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機關首長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含機關首長)	公務員
迴避時機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執行職務時	於本機關任用關係人時、任用關係人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時	與關係人有關之採購事項	行政程序中
關係人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親等以內親屬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篇幅限制，詳閱§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 ■ 3親等血親 ■ 3親等姻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 ■ 配偶 ■ 2親等血親 ■ 2親等姻親 ■ 共同生活家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 ■ 配偶 ■ 前配偶 ■ 4親等血親 ■ 3親等姻親 ■ 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